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通过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核、审议了各项议案，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 审核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制订和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核通过《2024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上限》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上限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合理回报投资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

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核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核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及《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核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基于关联方回避原则，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本议案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以及劳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合理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部分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核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核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